

## 附件 4

# 沈阳市“带土移植”人才团队引进培育 专项申报指南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### （一）创新团队

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，近 3 年内引进沈阳市以外的具有较强创新能力、较丰富研发经验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。

### （二）创业团队

近 3 年内，沈阳市以外来沈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、研究水平居行业领域前列、创新性强、发展潜力好的科技创业人才团队。

## 二、支持方式

### （一）创新团队

根据团队的人才层次、团队结构、研发效益、成果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，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为该项目团队投入研发费用的 30%（不含薪酬）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### （二）创业团队

1. 创办企业 2 年内（初创期），按照项目自有资金（不含基建）已实际投资额的 15% 给予团队最高 1000 万元的启动奖励资金；单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 万元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2. 创办企业第 3-5 年（发展期），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并呈增长趋势，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增长部分的 15%，累计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#### (一) 创新团队

1. 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近 3 年内（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）引进的沈阳市以外的科技人才创新团队。
2. 创新团队以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为核心，主要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。
3. 团队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，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。
4. 创新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较丰富的研发经验，研究水平及成果居行业、领域前列；可为企业提供技术产品或技术解决方案，助推企业产生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。
5. 创新团队应与引进企业签订正式有效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协议。

#### (二) 创业团队

1. 近 3 年以来（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）沈阳市以外来沈创业的团队。
2. 团队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，研究水平居行业、领域前列，创业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创办的企业创新性强、发展潜力好。
3. 创业团队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，为企业的法人或主要创办者（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）。
4. 创业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，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5. 创业团队自有资金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（不含各级政府财政

资金)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申请人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，进入“科技人才项目管理”模块“带土移植专项”进行申请，分别选择“创新团队”或“创业团队”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各区县（市）初审。

#### 五、申报材料

##### （一）创新团队

1. 依托单位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2. 人才团队身份证或护照。
3. 人才团队职称、学历证明材料。
4. 科研承诺书。
5. 人才团队引育情况简介（按模板填写）。
6. 引进人才团队合作基础、研发项目、创新成果、技术解决方案、具体配套措施、团队参与度等证明材料。
7. 引进人才团队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协议、社保缴费证明等。
8. 企业对引进人才团队投入专项审计报告（项目立项、自有资金投入及研发投入证明）。
9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### （二）创业团队

1. 依托单位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2. 人才团队身份证或护照。
3. 人才团队职称、学历证明材料。
4. 科研承诺书。
5. 创业团队情况简介（按模板填写）。

6. 人才团队负责人的企业法人或主要创办者（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等）证明材料，包括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等证明；团队成员合作证明材料（聘用、合作合同或协议等）。

7. 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证明材料，包括自有资金来源及投入专项审计报告（审核记账凭证、发票、银行回单、银行对账单等）。

8.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（初创期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 万元、发展期），包括纳税申报表，近 2 年的审计报告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，或近 2 年的纳税证明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。

9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人才处：张 宇，22730810。

和平区：邢 杰，31887026。

沈河区：吴晓旭，24841420。

铁西区：申 昕，83890521。

皇姑区：董一平，86847995。

大东区：王 强，88728126。

浑南区：赵 硕，24905062。

于洪区：刘 宁，25320617。

沈北新区：唐耀洲，81377360。

苏家屯区：高 宁，89814368。

辽中区：王文明，87882458。

新民市：张海涛，87852096。

法库县：吴晨阳，87119528。

康平县： 范 围， 87345569。